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票面利率为4.8%,兑付日期为2014年11月26日(详见2014年8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4年11月2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607,101,369.86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共计人民币17亿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6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2014-028)。2014年10月15日,因重组相关事项尚未准备完毕,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最晚将于2014年12月15日前按照26号文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6日、11月13日、2014年11月20日,公司再次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033,2014-034,2014-035,2014-036)。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问题仍须商议、探讨。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4-09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公告编号:2014-091),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在论证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易旺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易旺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社会委员会委员职务,易旺青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易旺青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制度》的有关规定,易旺青先生辞职报告需由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易旺青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委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易旺青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65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局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现场检查并发现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并予以补充及更正披露

(一) 补充披露2013年公司与北京金浩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其列入《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404.40元,更正为114,752,753.82元。

以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更正如下:

易正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年度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 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并予以补充及更正披露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404.40元,更正为114,752,753.82元。

以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更正如下:

易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年度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 补充披露2013年公司与北京金浩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其列入《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404.40元,更正为114,752,753.82元。

以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更正如下:

易正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年度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 补充披露2013年公司与北京金浩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其列入《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404.40元,更正为114,752,753.82元。

以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更正如下:

易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年度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 补充披露2013年公司与北京金浩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其列入《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404.40元,更正为114,752,753.82元。

以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更正如下:

易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年度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 补充披露2013年公司与北京金浩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其列入《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404.40元,更正为114,752,753.82元。

以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更正如下:

易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年度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 补充披露2013年公司与北京金浩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其列入《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404.40元,更正为114,752,753.82元。

以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更正如下:

易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年度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 补充披露2013年公司与北京金浩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其列入《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404.40元,更正为114,752,753.82元。

以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更正如下:

易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年度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 补充披露2013年公司与北京金浩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其列入《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404.40元,更正为114,752,753.82元。

以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更正如下:

易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年度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 补充披露2013年公司与北京金浩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其列入《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404.40元,更正为114,752,753.82元。

以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更正如下:

易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2013年年度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经公司自查,决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部分条款如下补充及更正:

(一) 补充披露2013年公司与北京金浩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其列入《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将《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2013年度对关联方拉特后旗瑞峰铂治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104,696